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借款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借款的相关资料以及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现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问询函》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控股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借款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已经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2、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担保方通源地产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该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对比同时期同地域的土地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我们认为评估方法选取合理，评估结论是谨慎的，评估增值是合理的。

3、根据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担保方通源地产未来三年经营状况良好，具备为本次股东借款事项承担相应连带责任的能力，能为本次股东借款事项提供实质性风险保障。

4、根据借款方交投金融和担保方通源地产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借款资金不会流向股东单位。

综上，本次股东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赣粤高速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任晓剑 

李红玲 

黎 毅 

2019年4月3日